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50/20-21(03)號文件

檔號：CB2/PS/1/19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1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 本港 60 至 64 歲人士的最新就業和退休情況及 相關的支援措施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截至 2019 年年底，本港 60 至 64 歲人士約有 583 600 名，相當於人口的 7.8%。此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47.4%。本資料摘要概述政府當局為支援年長人士就業及鼓勵年長人士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而分別採取的措施。

#### 支援年長人士就業的措施

2. 為協助年長人士求職，勞工處在不同地點舉辦專題式的大型就業招聘會並在其招聘中心及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舉辦就業講座，幫助年長求職人士了解本地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設立年長求職人士專題網頁；以及加強所有就業中心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功能，方便他們尋找合適的空缺。

3. 為促進年長人士就業，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即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至少於 30 小時)長工，並為他們提供 6 至 12 個月在職培訓等。據政府當局表示，2020 年錄得 2 260 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

案。鑒於就業情況持續惡化，勞工處於 2020 年 9 月就該項計劃推行優化措施。向聘用 60 歲或以上失業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的<sub>在職培訓津貼</sub>，由每名僱員每月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此外，勞工處推出為期 3 年的試點計劃，向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這些僱員於在職培訓期間如留任其全職職位滿 3 個月或以上，可獲發放每月 1,000 元的留任津貼。兼職職位的留任津貼金額為全職職位的一半。在該項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僱員可獲發最多 12 個月的留任津貼。

4. 在年長人士的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現時為 15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提供約 700 項涵蓋 28 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並以"後 50"為優先對象之一。該局亦推出"後 50·實習生計劃"，協助退休後期望重投職場的"後 50"參與短期實習。

### **鼓勵年長人士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的措施**

5.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政府資助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為居於社區的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截至 2021 年 1 月，全港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69 間長者鄰舍中心及一間長者活動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這些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支援服務，幫助前者在社區過着健康、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長者活動中心則主要為這些人士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這些中心沒有特定服務名額。在 2019-2020 年度，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服務人數分別為 68 144 人、149 388 人及 1 743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6. 社署推行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為長者提供多方面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鼓勵他們發揮潛能，貢獻社會和實踐"老有所為"的精神。2020-2022 年度的主題是"松柏躍動添姿彩 愛暖人間傳世代"。

7. 為推動長者持續學習和積極樂頤年，並促進跨代共融，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和安老服務單位合作，在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成立長者學苑。長者學苑的主要對象為年滿 60 歲的人士，課程由各學苑因應當區居民的興趣和需求決定，當中包括學術課程、興趣班及保健相關課程等。在 2019-2020 學年，全港

約有 180間長者學苑。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8. 議員分別在 2019年 2月 27日及 2020年 12月 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兩項有關 60至 64歲人士就業和福利的書面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及 II**。

### **2021年 4月 1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

9. 政府當局將於 2021年 4月 13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本港 60至 64歲人士的最新就業和退休情況及相關的支援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 4月 9日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九題：協助60至64歲的人士就業

\*\*\*\*\*

以下是今日（二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陸頌雄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的書面答覆：

問題：

由於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自本月一日起由60歲提高至65歲，60至64歲的健全人士不可再申請長者綜援，而只可申請失業綜援。另一方面，失業綜援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以期他們盡早覓得有薪工作，自力更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每年（i）支援計劃的參加者人數、（ii）參加者的就業率，以及（iii）參加者脫離綜援網的比率為何，並按參加者所屬年齡組別（即15至25歲、26至35歲、36至45歲、46至55歲、56至59歲）列出分項數字；

（二）是否知悉第（一）項所述成功就業而脫離綜援網的人士（i）投身的行業分類，以及（ii）過去五年的平均每月工作時數及薪酬分布；如沒有備存該些資料，社會福利署（社署）如何衡量及跟進參加者的就業情況，以及未來會否進行相關的統計；

（三）自本月一日以來，社署在支援計劃下採取了哪些具針對性的措施，協助60至64歲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求職，以及事前有否就該等措施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有否增加支援計劃的開支預算和人手，以應付參加者人數上升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四）勞工處有否就現時勞動市場上開放給60至64歲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數目進行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有何新措施（例如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僱主聘用60至64歲人士，以及會否加強保障該等人士的勞工權益；及

（六）會否考慮盡快立法禁止僱傭範疇的年齡歧視行為，以確保較年長人士獲得公平對待和免受剝削？

答覆：

主席：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把退休年齡延至65歲的趨勢，政府在二〇一七年一月《施政報告》宣布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調整至65歲。政府已於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落實有關安排。在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均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

齡，都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綜援金額。值得注意的是，在正領取綜援的55至59歲人士當中，約七成屬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

至於在新安排下的60至64歲健全受助人，他們會以健全成人身分得到綜援的保障，並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政府亦已由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為這些60至64歲健全成人於綜援計劃下設立「就業支援補助金」，現時每名合資格受助人每月可獲發放1,060元定額補助金（即綜援單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這補助金希望能鼓勵60至64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亦適用於在職的60至64歲健全成人受助人，以支援他們持續就業。

另外，綜接受助人可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2,500元。社會福利署（社署）亦透過「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提供切合健全成人受助人情況及需要的就業支援。

就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一）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包括問題所述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二〇一三年一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底，共有95 77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按參加人次年齡劃分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人次
15至19歲	6 853
20至29歲	11 358
30至39歲	15 149
40至49歲	29 798
50至59歲	32 616
總計	95 774

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95 774人次當中，有20 365人次（佔總參加人次21.3%）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當中有4 317人次（佔總參加人次4.5%）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脫離綜援網。

（二）基於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原因，社署未有備存問題所述的資料。

（三）因應政府於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調整至65歲的安排，社署會邀請60至64歲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參與就業援助計劃。透過參與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就業援助計劃，有關受助人可以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獲安排就業選配，以及按他們的需要接受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服務。就此，政府已宣布將按現行服務模式，延長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期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底。

除上述安排外，政府會加強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

構間的協作，以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更全面的就業及再培訓服務。社署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期進一步鼓勵及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底的整體綜援個案數目為226 437宗，是自二〇〇〇年以來的新低。其中，因失業領取綜援的個案更是自一九九六年的新低，較歷史高峰下降約八成。

(四) 勞工處未有就勞動市場上開放給60至64歲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數目進行統計。一般而言，勞工處不認同就職位空缺訂立年齡限制。勞工處要求使用其招聘服務的僱主所提交的職位空缺的入職要求不可帶有任何歧視成分（包括關乎年齡的歧視），且一般不會接納載有年齡限制的職位空缺。因此，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均適合不同年齡的求職人士應徵。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可按其個人情況、興趣及需要，從中揀選合適的空缺，直接或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向僱主應徵。

(五) 政府致力推動年長人士就業。以勞工處的「中年就業計劃」為基礎，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60歲或以上人士，並為他們在入職初期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勞工處在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推出優化計劃，並將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六至12個月；而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3,000元，為期三至六個月。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

勞工處同時推行了多項措施，支援年長求職人士就業，例如舉辦大型的中高齡就業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以及舉行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舉辦就業講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空缺。

勞工處亦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並延長員工的工作年齡，讓願意工作的年長員工可繼續受僱。勞工處會透過各種宣傳活動，例如刊登報章特稿、在不同的僱主網絡宣傳相關信息等，繼續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

勞工處亦會繼續不論年齡，致力保障所有僱員的法定權益。

(六) 政府致力透過各項措施消除任何歧視觀念或行為。在就業範疇，我們鼓勵僱主依據「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原則，按照劃一的甄選準則評估應徵者或僱員的工作能力。就此，勞工處自二〇〇六年一月起發出《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就消除招聘和在工作場所中的年齡歧視提供一套完善的處事方法。政府一直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信息，以及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和重視，包括在電子傳媒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向市民及僱主派發實務指引和小冊子等。

以立法方式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涉及非常複雜的事宜，亦必須小心考慮其對香港的社會、經濟環境和勞動市場帶來的影響等，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就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立法。我們會繼續宣傳推廣平等就業機會的信息，促進和保障平等就業機會，並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以提高不同年齡人士的就業能力。

完

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53分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十九題：長者福利和就業

\*\*\*\*\*

以下是今日（十二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於今年一月公布，會擴大「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把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會修訂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有不少市民反映，除了改善長者福利外，政府亦應鼓勵長者（特別是俗稱「銀齡人士」的60至64歲人士）就業和參與社區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政府於上月表示，會把擴大優惠計劃所需撥款納入下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以逐步落實該措施，擴大優惠計劃的具體實施日期為何；

（二）鑑於政府表示會研究向60歲或以上人士發出內含社會福利署所發「長者卡」功能的個人八達通卡，該項研究的進度及有關措施的實施日期為何；

（三）鑑於政府表示會（i）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現為每月2,770元）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為每月3,715元）合而為一、（ii）把每月津貼額劃一至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水平，以及（iii）提高申請該項津貼的資產限額（單身長者為50萬元及長者夫婦為75萬元），該等措施的實施日期為何；

（四）政府會否考慮把60歲或以上的在職人士的薪俸稅稅率減半，以鼓勵長者繼續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鑑於有不少因年屆60歲而須從現有崗位退下來的人士希望再就業、從事兼職工作以至創業，政府會否（i）制訂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例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相關安排，以及（ii）推出措施鼓勵僱主提供更多適合長者的崗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六）有何新措施鼓勵銀齡人士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義務服務及社會事務？

答覆：

主席：

本港平均壽命和整體健康質素提升，愈來愈多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其中，60歲至64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由二〇〇九年的34%上升至二〇一九年的47%；就業人數亦由二〇〇九年的約110 000人大幅增加超過一倍至二〇一九年的259 000人，遠超整體就業人數同期的9%增幅。上述數字一方面顯示愈來愈多這個年齡組別的人

士仍活躍於勞動市場，另一方面亦反映愈來愈多僱主願意聘用他們。

政府一直按年長人士不同的身體和經濟狀況，提供適切支援，涵蓋就業及現金援助等多個範疇。事實上，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策略，一方面加強年長人士的培訓，配合他們的培訓及就業需要；另一方面亦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求職支援服務，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並加強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

政府除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年長人士投身勞動市場外，亦非常關顧沒有經濟能力應付生活所需或體弱的年長人士，並致力在現金援助及其他相關範疇，為他們提供適切到位的支援。當然，面對人口急速高齡化，政府亦必須審慎運用公帑，以具針對性的原則提供適切的支援。

就議員的細項提問，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民政事務局後，政府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正如行政長官早前提及，她在今年初公布的民生政策措  
施，其中包括把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降低到60歲，以及研究向計劃下合資格的銀齡人士／長者發出兼備「長者咭」功能的個人化八達通卡，大前提是政府的公共財政能夠支持這些措施，而當時行政長官更清楚表明，須待政府完成二元優惠計劃的全面檢討後，才詳細交代實施時間表。政府就二元優惠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計劃的目標成效和財務方面的可持續性，並根據香港人口老化趨勢、公共交通的營運情況、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公眾期望、政府整體的財政承擔能力等，作深入研究探討。政府有必要仔細考慮建議的各項優化措施的可行性、細節安排、推行時間、財務評估等。行政長官已在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表的《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已大致完成內部評估，在能有效打擊和防止濫用的前提下，政府會把所需撥款納入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希望在該年度內逐步落實。

(三)政府於二〇二〇年一月宣布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正如行政長官在剛剛發表的《施政報告附篇》所述，鑑於相關措施引致的財政影響，政府會再評估實行措施的時間。政府會適時公布安排。

(四)一般而言，在職或有意投身職場人士的擇業取向，可能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在薪俸稅方面，我們實行累進稅率，並提供優厚的免稅額和扣減項目。於二〇一八／一九課稅年度，即使在實施一次性減稅措施前，薪俸稅納稅人的整體平均實際稅率只有8%。與世界其他經濟體系比較，這是很輕的稅務負擔，能為整體勞動人口締造有利的就業環境。

(五)《僱傭條例》適用於不同年齡組別的僱員。透過各種宣傳活動，勞工處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按其企業及員工的情況，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及容許員工延長工作年齡，讓願意工作的年長人士可繼續受僱。在鼓勵就業措施方面，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中高齡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於二〇二〇年九月調升在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僱主按就業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高達60,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就業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與此同時，勞工處亦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就業計劃的60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

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高達12,000元留任津貼。為鼓勵更多僱主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勞工處亦推行多項措施，例如舉辦專題式的大型中高齡就業招聘會及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強化與有招聘需要的僱主的聯繫以加強就業配對、舉辦僱主聘用年長人士的經驗分享會、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

在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現時提供約700項恆常性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的「職業技能」、「通用技能」以及「創新科技」，並提供切合50歲或以上較年長人士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例如「兼職工度身訂造課程」）和就業跟進服務，以支援有培訓和就業需要的較年長人士。

就退休人士再度就業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安排，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規定僱主必須安排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除非為獲豁免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即使60歲至64歲的人士曾以提早退休為由提取強積金，如他們日後重投職場，並不會影響其強積金的保障。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及僱員亦可作自願供款，增加退休儲蓄，即使僱員已滿65歲。由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合資格人士（註一）亦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享有稅務扣除的額外自願供款，每年扣稅額上限為六萬元（註二），亦沒有年齡規限。

（六）在參與社區發展方面，政府提供不同的社區發展服務，以鼓勵市民彼此互動，推動人們以自助和互助的模式解決社區事務。社區發展服務亦藉着舉辦各種小組及社區工作活動，促進區內不同年齡人士建立社群關係及團結精神，鼓勵他們積極參與解決社區事務，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政府一直致力向社會各界推廣義工服務，包括鼓勵學生和青少年、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在職人員，參與義務工作，以表達互相關愛和尊重，履行公民責任，以至最終建立一個關懷共融的社區。社區團體／機構、學校、企業、政府部門等不時舉辦各種鼓勵長者參與的活動和義工服務計劃，部分亦設立嘉許制度以表揚義工的貢獻，並鼓勵義工持續及積極地參與義務工作。

註一：強積金計劃中持有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註二：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的合計上限。

完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23分